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13 May 2026 at 12:00 noon (the "AGM"), is set out on pages 2 to 4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AGM.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There will be no distribution of gifts and no refreshments will be served.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17 April 2026

2026年4月17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斐歷嘉道理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胡偉成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營運總裁
羅瑞思[‡]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要求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 [‡] 廖宜菁女士、Keith Robertson先生及羅瑞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局職務，但仍保留各自的行政職務
- [▲] 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將不會尋求重選，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局職務。卜佩仁先生退任後將出任主席高級顧問一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

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擴大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藍天

2026年4月1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SH2026.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此處提供的電郵僅用作收取有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電郵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於上述截止期限後使用。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賢先生及龔兆朗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各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倘獲重選連任，彼等將留任至獲重選連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無意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卜佩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出任主席高級顧問。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議重選連任的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6.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7.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A條，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公司會考慮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向股東發布大會已押後舉行的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並不會影響大會押後）。股東亦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40 7788查詢大會是否押後舉行。

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9.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25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賢先生及龔兆朗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各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無意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卜佩仁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出任主席高級顧問。

提名委員會認為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均根據其各自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繼續為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耗用的時間，並信納彼等均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均於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倘獲重選連任）將留任至彼等各自獲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議重選連任的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鑒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退任後出現的空缺，本公司已委聘行政人員遴選顧問，並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的遴選委員會，以物色合適人選。遴選委員會現正在挑選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第3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評核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並建議董事局（其認可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26年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評核及酬金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25年報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出認購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權利，以及回購股份。

截至於2026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66,939,85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33,387,970股股份，惟須就股東周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附錄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議重選連任的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詳情

以下為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年齡：69 委任日期：2014年5月12日

任期：2023年5月10日(獲重選)至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包立賢先生於2014年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副主席，並曾擔任多個不同董事局及委員會的高層職位，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彼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基建、製造業及房地產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立賢先生曾任職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位於英國、新加坡及香港分公司)，並擁有銀行、金融、投資及企業財務專業知識。

名銜、資格及學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12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其他董事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該等公司的證券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督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

附錄一

非執行董事

龔兆朗 

年齡：42 委任日期：2023年3月31日

任期：2023年5月10日(獲重選)至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龔兆朗先生具備廣博的跨職能企業專業知識，涵蓋金融服務、醫療保健、能源及娛樂等多個業務領域。彼曾任香港里昂證券亞太恆富資本的私募股權部副總裁。彼の職業生涯由通用電氣的財務管理計劃畢業生開展，其後於通用電氣旗下的工業業務、通用金融及NBC環球歷任多個企業職務，涵蓋內部審計及監控、調查、合規及併購等範疇職務。

名銜、資格及學歷

法國EPF Ecole d'ingénieurs的工程學士及理學碩士
西班牙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 de Madrid的
國際商業證書
西班牙巴塞羅那IESE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重選連任的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除個別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3. 本公司已與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訂立委任書。彼等的任期詳情載於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內。根

其他主要職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的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女婿
斐歷嘉道理的姐夫

- 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倘獲重選連任)將留任至彼等獲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4.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他同等規模及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國際性公司後檢討。
5. 除上文所列資料外，再無其他有關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6,939,850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且並無進一步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66,693,985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相關時間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ii)在作出該等股份回購時，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報表應列明（其中包括）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就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

附錄二

獨立戶口中。本公司應在回購股份完成時，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如非持作庫存股份，將於回購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回購完成結算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此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g) 董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h)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8%，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80.65%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股份總數的25%。

(i)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本公司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j)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5.77	5.05
5月	5.70	5.35
6月	5.66	5.26
7月	5.92	5.45
8月	5.98	5.76
9月	6.05	5.78
10月	6.14	5.68
11月	6.37	5.87
12月	6.15	5.88
2026年		
1月	6.32	5.88
2月	7.26	6.27
3月	7.00	5.83
4月1日至13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6	5.82

(k)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